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39/Add.5
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二章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增 编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C.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 国籍问题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见 A/CN.4/L.539/Add.1).....	
2. 条款草案案文的评注.....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8 条. 其他国家.....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第一节.....		
部分领土转让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第二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第 22 条至第 26 条, 见 A/CN.4/L.539/Add.6 和 随后的增编).....		

第 18 条⁸⁹

其他国家

1.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没有任何有效联系的有关人员当作该国国民看待，除非这样做会使这类人被当作无国籍人看待。

2.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有关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看待——如果这种待遇对他们有利的話。

评 注

(1) 第一款保证其他国家有权不理睬某一有关国家无视有效联系规定所授予的国籍。国际法本身不能对关于个人国籍的国家立法宣布无效或作出纠正，但国际法允许“对各国在国际问题上的一些过份的做法有一定控制，使它们不致产生太多的国际影响”，因为“每个国家自行决定授与的国籍，不一定毫无异议地得到国际接受”。⁹⁰ 总而言之，国际法在国籍问题上，至少从一般原则和习惯的角度来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消极的作用。⁹¹

⁸⁹ 第 18 条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第 16 条相应，文件 A/CN.4/480，第 103 页。

⁹⁰ 《奥本海姆国际法》，同前，p.853。

⁹¹ 参见 Rezek，同前，第 371 页；Paul Lagarade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巴黎，Daloz，1975 年，p.11；Jacques de Burlet，“De l'importance d'un droit international coutumier de la nationalité”，《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antioanl privé》，1978 年，第 67 卷，p.307 起。还参见对序言部分评注的第(4)段。

(2) 必需“区分对于其他主权国家可反对的国籍和不可反对的国籍的联系，尽管它在有关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是有效的”⁹²，导致了有效国籍理论的发展。⁹³至于国家继承的特定情况，人们普遍接受，“在继承国与它所声称由于继承而为其国民的人之间必须有充分的关联，如果继承国在国际法不同意的情况下试图对那些人行使管辖或试图在外交上代表他们时，这项关联的充分性将受到考验；这是假设有些国家有能力对有关的人提供保护”⁹⁴

(3) 持有上述观点的若干位国家继承专题的编纂者认为，不妨限制继承国授予与有关领土并无有效联系的人以国籍的自由裁定权——他们的这项理论根据是，国际法院对 Nottebohm 案的判例。⁹⁵ 该法院在判决中阐明，其中有些是有效国籍可依据的要素。恰如法院所述，“考虑到了各种不同因素，在不同的案件中它们的重要性也各有不同：有关的个人的惯常居所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还有诸如，他的利益中心、他的家庭联系、他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他对某一国家表现出来的和他对他的子女反复灌输的感情等其他因素”。⁹⁶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意大利——美国调解委员

⁹² Rezek, 同前, p.357。

⁹³ 参见布朗利(1990年), 同前, p.397起; H.F.van Panhuys 《国籍在国际法中的作用》, Leyden, Sijthoff, 1959年, p.73起; Paul Weis 《国际法中的国籍和无国籍状态》, 第二版, Germantown, Maryland, Sijthoff-Noordhoff, 1979年, p.197起; de Burlet(1978), 同前, p.323起。对 Charles Rousseau 而言, 有效国籍理论是“国际法中有效法律地位方面更普遍理论的一个特殊面”(Rousseau, 同前, p.112)。

⁹⁴ O'Connell(1967年), 同前, p.499。

⁹⁵ 据法院所述, “一国不得声称[它就取得国籍所订立的]规则有权得到另一国的确认, 除非其行事符合按照个人同该国的真正联系来建立国籍法律关系的一般目标, 该国将针对其他国籍负起保卫其公民的工作”。《1955年国际法院的报告》p.23。

⁹⁶ 《同上》, p.22。法院的判决的确引起了一些批评。特别是有人认为, 法院将有效联系的要求从双重国籍的情况转用到了仅涉及单个国籍的情况, 而且不应认为只有单一国籍的人, 因为他或她同国籍国没有有效联系而仅同某一第三国有有效联系, 而没有资格依赖它来针对另一国。

会于(1985年)的 Flegebhmeimer 案得出的结论认为,对于一国赋予国籍的效力,即使缺乏有效的佐证,它也无权在国际上予以拒绝,除非发生欺诈、过失或严重错误。⁹⁷

(4) 实际上,对于确定继承国是否有权将其国籍强加给某些人方面曾考虑或采用过不同的检验办法,例如,惯常居所或出生地。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的《和平条约》以及其他的文书都以惯常居所作为基本标准。⁹⁸ 亦如人们业已指出的,“虽然惯常居所是最为令人满意的检验标准,可确定继承国是否有权将其国籍给予某些人,但却不能肯定地说,这是国际法所接受的唯一检验标准”⁹⁹ 有些编纂者赞成以在继承所涉领土上出生作为与继承国有效联系的凭证。¹⁰⁰ 在最近一些东欧国家解体的情况下,主要的重点往往是已分解的联邦国家组成部分的“公民资格”,它与联邦国籍平行共存。¹⁰¹

(5) 第18条第1款中“联系”一词由形容词“有效”二字予以限定。其用意是为了采用国际法院在 Nottebohm 案中的术语。¹⁰² 虽然不承认不基于有效联系的国籍的问题,是一更为普遍的问题,但第1款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国家继承后获得的或保留的国籍。

⁹⁷ 参见《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的报告》,第十四卷, p.327。

⁹⁸ 然而,《Sait-German-en-Laye 与 Trianon 和平条约》采用了 Pertinenza(土著人)标准,而该标准不一定与惯常居所相吻合。

⁹⁹ O'Connell(1967年),同前, p.518。

¹⁰⁰ 在1925年“Romana 诉 Comma 案”中,埃及混合上诉法庭根据此理论判定,由于罗马于1870年合并的结果,一个在罗马出生但居住在埃及的人,系为意大利国民。《国际公法案例年度摘要和报告》第3卷,第195号。

¹⁰¹ 参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A/CN.4/480/Add.1号文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0条草案的评注,第(5)至(10)段。

¹⁰² 必须指出的是,法院在判决书的英文本中也使用了“真正联系(genuine connection)”一词,法文本的相应词是“rattachement effectif”。《1955年国际法院的报告》p.23。

(6) 第 2 款所针对的是，当有关国家以歧视性立法或任意裁定的手法，拒绝某一有关的人保留或获取其国籍的权利，因此而使此人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问题。正如业已阐明的，对于某个有关国家处理内部事务行为上的缺陷，即使这些行为造成了无国籍状态，国际法也是无法予以纠正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它国家对此就束手无策了。确曾有过这样的一些情况，即某些国家不承认另一国家旨在剥夺某些类别人员国籍的立法的效力，尽管这些并不是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发生的情况：诸如，盟国对剥夺德国犹太人国籍的纳粹公民身份法所持的立场或国际社会对南非“班图斯坦”所持的立场。¹⁰³

(7) 然而，第 2 款的规定不仅限于由于某一有关国家的行为所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它还适用于因有关的人自己的疏忽而造成的无国籍情况。

(8) 第 2 款的目的是缓解这些无国籍人的情况，而不是使他们的情况更加复杂。因此，这项规定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即把这些人当作某一有关国家的国民看待是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而不是损害他们。具体而言，这就意味着，其他一些国家把他们当作有关国家的国民，给予有利的待遇。然而，这些国家不得对他们诉诸本可用以对待该国实际国民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在具有采取驱逐行动的合法理由的情形下)将这些人驱逐回该国的作法。

(9) 有些委员对整个第 18 条，或其两个条款中的某一项表示了保留。关于第 1 款，有人认为，它所针对的是较为普遍性质的问题，没有必要在国家继承的特定背景下加以处置。关于第 2 款，某些委员反对列入此款，因为他们认为，它过分地突出了其他国家的权限。然而，有些委员却说，他们可以接受该款，但该款得明确地规定，其他国家“只有为其本国国内法的目的”，才可将某一无国籍人当作某一具体的有关国家的国民看待。

¹⁰³ 参见 *lauterpacht*，同前。

第二部分：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在特定情况下实施第一部分的规定时，各国应考虑到第二部分的规定。

评 注

(1) 第一部分的规定从它们适用于所有国家继承类别的意义上讲属一般性规定，而第二部分的规定则阐明了，这些一般性规定如何适用于继承的特定类别。第 20 至 26 条的要旨是，在无任何有关条约的情况下，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既适用于各国间的谈判，也适用于制定国家立法的指导。因此，各有关国家在考虑到各具体继承国的特点，认为按如下所述更合适的话，他们可在各国间就脱离第二部分的规定，适用第一部分的条款达成一致。

(2) 国家继承中各国关于个人之分布规则的确定，主要是在特定的国家继承情况下适用了有效国籍原则。至于用于在第二部分中制定继承国授予国籍、先前国撤销国籍和确认选择国籍权规则的标准，委员会基于国家实践赋予了惯常居所极其重要的地位。¹⁰⁴ 然而，诸如出生地或与先前国组成部分的法律关系等其它标准，则对确定那些惯常居所在某一继承国领土范围之外的有关人员的国籍，特别是当他们

¹⁰⁴ 参见“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第二次报告”，A/CN.4/474号文件，第50至81段。还请参见对第4条的评注第(4)款。关于新兴的独立国家，必须注意到，虽有些国家适用居住地为基本标准，而另有一些国家则采用诸如，出生地、血统和种族等标准。参见 Yasuaki Onuma “国籍和领土的改变：探讨国家法律”《The Yale Journal of World Public Order》第8卷(1981年)，第15至16页；和 Jacques de Burlet 《Nationalite des personnes physiques et decolonisation》(Brussels, Bruylant, 1975年)，pp.144至180。

因原先国的消失而失去了原先国国籍时，尤其具有重大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这些标准将是不合理的，因为这将造成无国籍的状况。

(3) 第二部分的条款分为四节，每节专论一类国家继承。这种分类方法原则上仿效了1983年《关于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分类法。尽管委员会为了编纂第一部分条款的目的，适当地考虑到了非殖民化进程期间一些国家的实际作法，但它还是决定把第二部分所针对的继承特定类别限定在如下方面：部分领土的转让、国家的合并统一、某一国家的解体和部分领土的分离。在这部分中没有为“新兴独立国家”单列出一个章节，因为委员会认为，在今后任何余下的非殖民化情况下，应可比照适用上述四节之中的一节。然而，有些委员还是倾向于列入一项此类新增章节。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 20 条¹⁰⁵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该国国籍。除非这些人行使了准予他们行使的选择权而另有表示。

评 注

(1) 第一节只含有一条，即第 20 条，如开头一句“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所指出的，第 20 条适用于两个国家之间协商一致分割领土的情况。虽然该句提到了领土转让的标准方式，但是第 20 条所载的实质性规定经必要修改也可适用于一附属领土成为负责其国际关系国家之外一国领土一部分的情况，即适用于与殖民国家以外一国合并，成为非殖民化后非自主领土的情况。

(2) 第 20 条的规定依据的是现行国家做法：¹⁰⁶ 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获得继承国的国籍，从而失去先前国的国籍，除非他们选择保留后者的

¹⁰⁵ 第 20 条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第 17 条相应，文件 A/CN.4/480/Add.1，第 9 页。

¹⁰⁶ 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文件 A/CN.4/480/Add.1，第(1)至(27)段，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7 条草案的评注。

国籍。¹⁰⁷

(3) 关于未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的人成为继承国国民的有效日期，委员会认为应取决于转让的具体特点：当领土转让涉及众多人口时，国籍的变化应从继承之日起生效；相反，转让涉及较少数人口时，在行使选择权期限结束后改变国籍可能较为实际。后一种情况与第4条关于从继承之日起自动转换国籍的推定并无不符，因为上述推定按该条评论的解释可予驳回。

(4) 无论获得继承国国籍的日期如何，先前国都必须根据第3条遵守防止无国籍的义务，所以在该日前不得取消其国籍。¹⁰⁸

(5) 虽然在有些情况下选择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权利给予居住在被转让领土上某些类别的人，但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人都应被给予这一权利，即使这样做显然需要逐步发展国际法。然而，有些成员认为，这一方针大大背离了现行做法，选择权只应给予与先前国有某些具体联系的有关的人。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第20条中讨论以下问题：是否存在任何种类的先前国国民，他们的惯常居所虽然在被转让领土以外，但应给予他们获得继承国国籍的选择权利。当然，继承国在不违反第一部分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将其国籍给予他们认为与被转让领土具有适当联系的这些人。

(6)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20条的规定选择先前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应被认为从继承之日起保留了该国籍。所以，拥有先前国国籍的连续性没有中断。

¹⁰⁷ 另见《1929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第18条(b)款，其中规定：“当另一国获得一国部分领土时[...]，如没有相反的条约规定，继续在该领土上有惯常居所的先前国国民即失去该国的国籍，成为继承国的国民，除非他们按照继承国法律拒绝接受该国的国籍。”（《美国国际法学校》，第23卷(特别补编)(1929年)，p.15）。

¹⁰⁸ 本着同一精神，《威尼斯宣言》第12条规定，“对于无法取得继承国国籍的先前国国民，先前国不得取消其本国国籍。（欧洲委员会文件CDL-NAT(96)7 Rev.）。

《1961年减少无国籍公约》从不同的视角阐述了领土转让情况下的无国籍问题：第10条第2款规定，如果有关的人因为领土转让而成为无国籍人，若无有关条约规定，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这样的人。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¹⁰⁹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不妨害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给予所有在国家继承日期具有某一先前国国籍的人。

评 注

(1) 第二节也只有一条，即第 21 条。如“当两个和多个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一句所指出的，在国家统一涉及条约或条约以外的事项时，第 21 条适用于国家继承条款草案评论所述的同样情况。¹¹⁰ 委员会认为在本条文最好阐明两种可能的情况。

(2) 第 21 条预见的国家统一可能产生一个单一国家、联邦或任何其他宪法安排形式。然而，必须强调，统一后原有国家根据继承国宪法保留的单独特点的程度

¹⁰⁹ 与特别报告员第 3 次报告提出的第 18 条相应，文件 A/CN.4/480/Add.1, 第 24 页。

¹¹⁰ 《199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p.253 及以后各页，文件 A/9610/Rev.1, 对第 30 至 32 条草案的评论；《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英文版第 43 页，文件 A/36/10, 对第 15 条草案评论。

与本文所载规定的执行没有任何关系。¹¹¹ 还必须强调，第 21 条不适用于建立不具有继承国特点的国家联盟。¹¹²

(3) 由于一个或多个先前国国籍的丧失是这个或这些国家国际法人格消失引起领土变更的必然结果，所以本条所述的主要问题是，给予有关的人以继承国国籍。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人”指这个或这些先前国国民的整体，而无论他们的惯常居所在那里。

(4) 所以，第 21 条规定，继承国原则上义务将其国籍给予所有有关的人。但是，对于其惯常居所在继承国领土之外，并拥有另一国籍的有关的人来说，无论这一国籍是居住国的国籍，还是任何其他第三国的国籍，继承国均不得违反其意志而强行给予国籍。例如“在不妨害第 7 条规定的前提下”一句，就考虑到了这一例外。

(5) 第 21 条的规定反映了国家的实践。在统一涉及建立一个新的国家的情况下，该国将其国籍给予新出现的所有国家的前国民，如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958 年就是这样做的。¹¹³ 当一国与具有国际人格的另一国合并而实现统一时，后者将它的

¹¹¹ 委员会在讨论涉及条约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第 30 至 32 条时也发表了这一意见，《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版第 253 页，文件 A/9610/Rev.1,第(2)段，关于这些条款评论。

¹¹² 例如，欧洲共同体就是这种情况，尽管《马斯特里赫特欧洲联盟条约》规定了“联盟公民资格”。但根据第 8 条，“凡持有一成员国国籍的每一个人都是联盟的公民”。个人是否拥有成员国国籍的问题只能援引该国的国家法律来解决。《国际法律资料》，第 31 卷(1992 年)，p.259 和 p.365。

¹¹³ 1958 年 3 月 5 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临时宪法》第 2 条规定：“所有持有叙利亚或埃及国籍的人均享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或在本宪法生效时根据在叙利亚或埃及的法律和法令有权持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的人士。”(Eugène Cotran 编写的案文，“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国的一些法律问题。”《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8 卷(1959 年)，p.374)。《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籍法》第 1 条重新颁布了这项规定。

国籍授予前者的所有国民。¹¹⁴ 例如，新加坡 1963 年加入马来西亚联邦也是这种情况。¹¹⁵ 委员会认为第 21 条阐述的规则很宽泛，足以包含继承国在两种情况下承担的义务。

(6) 委员会认为，第 21 条体现了一条习惯国际法规则。无论如何，继承国在继承之日后是唯一存在的有关国家，不能与另一有关国家缔结协议，这样做将背离任何条款。而且，难以想象继承国可以不同的方式“实施第一部分的规定”。

-- -- -- -- --

¹¹⁴ 《1929 年哈佛国籍公约草案》只论述了通过合并实现统一的情况。第 18 条(a)款规定，“当一国的全部领土被另一国取得，第一国的国民成为继承国的国民，除非他们按照其法律规定拒绝取得继承国国籍。”（《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23 卷(特别补编)(1929 年)，英文版第 15 页）。该款的评论强调，这一规则“适用于入籍的人以及出生取得国籍的人。”（同上，p.61）。

¹¹⁵ 统一时，成为新加坡公民的人取得联邦的国籍，但保留作为联邦组成部分之一的新加坡的公民地位(Goh Phai Cheng, 《新加坡国籍法》(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pp.7 至 9。见新加坡提交的材料。)通过合并实现统一的其他实例，如夏威夷并入美国和德国统一，见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三次报告，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提第 18 条草案评论的文件 A/CN.4/480/Add.1,第(2)段、第(5)段至(6)段。